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拍卖机构库的工作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做好我县国有土地、矿业权和产权拍卖工作，实现库内拍卖机构规范化管理，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库是根据福州市国资委 2019 年入库拍卖机构名单，经征询各拍卖机构意见后更新的。该名单随着福州市国资委拍卖机构库名单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库仅用于进入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国有土地拍卖、矿产资源拍卖、产权拍卖（租赁）时拍卖机构的抽取。

第四条 拍卖机构交易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国有土地拍卖佣金收费标准：成交价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拍卖佣金为 3 万元/宗；成交价低于 5000 万元的，宗地拍卖佣金为 5000 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现场转竞价的，拍卖佣金为 5000 元/宗。土地出让未成功的，不支付拍卖企业任何费用。属闽清县国有企业为受让人的，佣金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闽价通告〔2018〕24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参照《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18〕21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进场交易的国有土地拍卖主持人必须同时持有有效的拍卖师资格证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招拍挂主持人资格证书。拍卖机构可根据需要临时聘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主持人主持拍卖活动。

第六条 每个交易项目通过摇号的方式从本拍卖库中选取拍卖机构。摇号实行现场确认制，现场连续拨打中选拍卖机构预留联系人电话5次均无人接听的视为弃权，并摇取下一家拍卖机构。现场确认，三个工作日内中选拍卖机构应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拍卖委托协议并送至我中心备案。拍卖活动结束后，与拍卖相关的纸质、视频等资料应及时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我中心归档。

第七条 与进场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产权出让（租赁）等文件应统一在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获取。项目交易保证金应存入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第八条 本库实施动态管理。通过摇号中选拍卖机构，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拒绝承接业务的，中心将实施差别化管理；中心实施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对无正当理由出现一次不满意或累计两次基本满意的拍卖机构将取消入库资格并将结果

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连续多次测评均为非常满意的拍卖机构将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议予以信用加分；对违反信用相关规定的拍卖机构将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程序列入信用不良记录并取消入库资格。取消入库资格的拍卖机构，待整改到位，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获得入库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第九条 库内各拍卖机构要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业务水平。拍卖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拍卖机构满意度测评表

拍卖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单位 经办人姓名		日期			
测评内容及评价情况					
序号	测评项目	您的评价（在对应栏下打钩）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业务水平 及熟练程度				
2	拍卖活动 现场组织能力				
3	服务态度				
4	服务效率				
最终测评结果					
其他意见建议					